

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告

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

公資字第1152160003號

主 旨：修正「事業結合應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申報之銷售金額標準及計算方法」第一點、第四點，並自即日（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生效。

依 據：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及第六項。

公告事項：修正「事業結合應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申報之銷售金額標準及計算方法」第一點、第四點。

代理主任委員 陳志民

事業結合應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申報之銷售金額標準及計算方法第一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一、事業結合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本會提出申報：

（一）參與結合之所有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全球銷售金額總計超過新臺幣五百億元，且至少二事業，其個別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十億元。

（二）參與結合之事業為非金融機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二百億元，且與其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十億元者。

（三）參與結合之事業為金融機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四百億元，且與其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十億元者。

四、金融機構事業銷售金額之認定，銀行業以「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綜合損益表之「淨收益」數據認定其銷售金額；金融控股公司以「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綜合損益表之「淨收益」數據認定其銷售金額；證券商以「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綜合損益表之「收益」數據認定其銷售金額；保險業以「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綜合損益表之「保險收入、淨投資損益、資產管理服務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之合計」數據認定其銷售金額。